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2号

罪犯张绍清，男，1977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绍清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09刑终258号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6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4元，账户余额1262.9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9.3分，其余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，共扣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